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7,200万元（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61,2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

保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57.6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2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85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14.8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1,48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1.11%。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1年8月26日